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4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

被告 王耀駿（即八鮮小火鍋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,0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,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於114年4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剩餘借款本金11萬6,072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  
02 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  
03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  
04 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 
06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  
08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  
09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  
10 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張清秀